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8·11”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1日20:59时，广州市增城区广汕铁路GSSG2标项目拌和站（以下简称广汕2标拌和站）驾驶员曹新华，驾驶粤S9913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粤S99139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291县道上行至40公里445米处时，遇行人黄满洪由东向西方向横过291县道，粤S99139号重型车与黄满洪发生碰撞，造成黄满洪受伤。黄满洪随即被送往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分院救治。2020年8月18日，黄满洪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新塘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8·11”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

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59 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291 县道上行 40 公里 445 米 (即新塘镇石新公路白石市场路段)

二、基本情况

(一) 粤 S99139 号重型车及驾驶员情况

1、粤 S99139 号重型车车辆情况

2012 年 7 月 12 日,叶晓华与东莞市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路通公司) 签订协议,叶晓华向东莞路通公司按揭购买含粤 S99139 号重型车在内的共 20 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并按东莞路通公司要求将全部车辆登记在东莞赛驰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赛驰公司) 名下。2012 年 8 月 13 日,叶晓华与东莞赛驰公司签订挂靠协议,叶晓华将粤 S99139 号重型车挂在东莞赛驰公司名下从事运输业务,车辆所有人为叶晓华,在叶晓华还清全部购车款后,东莞赛驰公司将车辆过户给叶晓华。挂靠期间,叶晓华须按每辆车每月 30 元向东莞赛驰公司支付挂靠费用,东莞赛驰公司不参与粤 S99139 号重型车等车辆的经营管理,不负责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

(1) 粤 S99139 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情况

粤 S99139 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东莞赛驰公司，实际车主：叶晓华，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整备质量：15000kg，核定载质量：9805kg；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194416000006****，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046101390089804****，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该车辆取得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莞字 00200****号道路运输证。

（2）粤 S99139 号重型车实际车主情况

叶晓华，男，40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村，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3）粤 S99139 号重型车名义车主情况

东莞赛驰公司，登记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塘唇上基仔莞樟路段，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等，取得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驾驶员情况

曹新华，男，53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西路，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行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9 月 16 日，有

效期至：2023 年 9 月 16 日，持有由张家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 43082119670921****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曹新华受雇于叶晓华，负责驾驶粤 S99139 号重型车开展运输业务。

3、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S99139 号重型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故发生时，粤 S99139 号重型车的车速为 31Km/h~34Km/h。

4、车辆超载、超限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对粤 S99139 号重型车及车上货物进行称重，该车核定总质量为 25000kg，实际载货总质量为 45110kg，超载 20110kg，超载 80.44%。

（二）粤 S99139 号重型车货物源头装载情况

2020 年 6 月 6 日，广汕 2 标拌和站与叶晓华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由叶晓华组织运输车辆将广汕 2 标拌和站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输至广汕铁路 2 标施工现场，运输路费单价按路程计算：0-5km 的 26 元/m³，5.1-10km 的 28 元/m³，10.1-15km 的

30 元/m³，15.1-20km 的 32 元/m³，按实际运输数量结算，单车运输量不足 5m³的以 5m³计算。

1、货物源头装载单位情况

（1）装载单位情况

广汕 2 标拌和站，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西路，总投资：3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8 日，共有两名股东，分别是上海伍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铁公司）占出资总额的 90%，主要包含建设拌和站的生产生活用房、拌和站的料仓顶棚，拌和站搅拌设备投入及安装，负责砼生产和运输、各种保证措施和应急方案等，广汕铁路 2 标项目经理部占出资总额的 10%，主要包含提供拌和站所用场地、拌和站土建、场地硬底化等。广汕 2 标拌和站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供应广汕铁路 GSSG2 标项目使用。广汕 2 标拌和站设站长一名、副站长二名；下设工程部、工经部、安质环保部、机物部、协调部、综合办公室和财务室，其中除一名分管财务工作的副站长由广汕铁路 2 标项目经理部委派外，站长、分管生产的副站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上海伍铁公司委派。

（2）相关人员情况

①唐化斌，男，47 岁，广汕 2 标拌和站站长，该站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龙家坪，现住址：增城区新塘镇塘西路。

②杨劲龙，男，44岁，广汕2标拌和站车辆调度员，负责运输车辆调度及混凝土装载管理等，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耒阳市五里牌街道，现住址：增城区新塘镇塘西路。

③盛果，男，34岁，广汕2标拌和站车队长，负责运输车辆管理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身份证住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现住址：增城区新塘镇塘西路。

2、货物装载管理情况

广汕2标拌和站制定了罐车驾驶员岗位职责，外租设备（混凝土罐车）管理制度等，要求驾驶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速、超载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制定了混凝土装载管理制度，要求装载人员不能超过机动车限载量装载，拌和站与部门（车队）、工人（重型车驾驶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部工人（重型车驾驶员）经过新工人入场的三级安全教育。

经调查，广汕2标拌和站运送混凝土的重型车共12台，每天生产混凝土约350m³，按照重型车的限载量，平均每车每天要装载约6车的混凝土到施工工地。但是，有些时候，个别夜班驾驶员为达到提前下班等目的，自行谎报（增大）限载量，在未被装载人员发现时便可多装载混凝土而减少装载车数。

（三）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291县道上行40公里445

米处（即新塘镇石新公路白石市场路段）。291 县道呈南北走向，北往沙埔方向，南往官湖方向，双向四车道，单向路宽为 7.3 米。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北往南方向两条车道围蔽施工，南往北方向两条车道改为双向通行，事故路段设置限速 30 公里每小时的交通标志。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事故路段北往南方向道路围蔽施工，南往北方向中央双实线数起第二条车道（以下简称第二条车道）路边有多台机动车辆违法停放。

（2）道路交通标志：有。



图 1、第二车道路边有多台机动车辆违法停放

（3）道路交通标线：有。

（4）中央隔离设施：无。

（5）路侧防护设施：无。

（6）路面材料：水泥。

（7）路面状况：施工。

(8) 路表情况：干燥。

(9) 照明情况：夜间路灯照明。

(四) 事故现场道路施工情况

1、事故现场施工项目概况

事故现场道路围蔽施工区域是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白石村项目(以下简称白石污水治理工程)，该项目是新塘镇政府新塘镇雅瑶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以下简称新塘镇污水治理工程)中的一个子项目。

(1) 工程地点：新塘镇白石村。

(2) 主要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管排水管约 73250 米，其中 DN200 管 61920 米，DN300 管 6750 米，DN500 管 4580 米，实施接户管、截流井、检查井、沉淀井、道路拆除及修复、管线保护、房屋保护等配套工程。

(3) 工程造价：21560846.2 元。

(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塘镇政府与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兴彦公司)，签订白石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 年 10 月 15 日，新塘镇政府与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嘉联公司），签订新塘镇污水处理工程（含白石污水处理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工程建设单位情况

新塘镇政府，白石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单位。经新塘镇政府安排，新塘镇政府水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塘镇水务办）负责对该工程进行管理。

（2）相关人员情况

①何伟潮，中共党员，新塘镇人大专职副主席，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初，任新塘镇水务办负责人，负责新塘镇水务办全面工作。

②聂瑞俊，新塘镇水务办农村污水组组长，分工负责新塘镇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3、工程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工程施工单位情况

广东鹏兴彦公司，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法定代表人：傅晶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玖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D24413****号建筑业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有

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粤）JZ 安许证字〔2018〕011346 延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工程施工项目部情况

广东鹏兴彦公司与新塘镇政府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马上组成施工项目部，负责白石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全面事务，项目经理：宋庆。

白石污水处理工程开工前，工程施工项目部编制了《白石污水处理工程交通疏导方案》（以下简称《交通疏导方案》），并连同相关材料报新塘镇政府，由新塘镇政府向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之后，在未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施工项目部便安排了施工人员按《交通疏导方案》的总体部署组织占道围蔽开挖施工。

（3）相关人员情况

①傅晶晶，女，39 岁，广东鹏兴彦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 4416104000****号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②宋庆，男，51 岁，白石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负责白石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部全面工作，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粤 244070901****号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取得由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粤建安 B(2004)000****号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佛山市人事局颁发的粤中取证字第 508895 号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证书。

4、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 工程监理单位情况

广州嘉联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法定代表人：郭荣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E244060520-4/1 号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2) 工程监理项目部情况

白石污水处理工程监理项目部由广州嘉联公司成立，负责白石污水处理工程监理全面事务，总监理工程师：陈建新。

2020 年 5 月 21 日，白石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部向监理项目部申请开工，在《交通疏解方案》未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工程监理项目部签署“经审查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的意见，同意施工项目部组织占道围蔽开挖施工。

（3）相关人员情况

①郭荣军，男，39岁，广州嘉联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颁发的4401****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取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号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②陈建新，男，54岁，白石污水处理工程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白石污水处理工程监理项目部全面工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6500****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工程围蔽相关情况

（1）围蔽范围

2020年8月11日，在白石污水处理道路开挖施工前，施工方使用2.4米高的蓝色锌铁皮板，围蔽了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291县道（新塘镇石新公路白石市场路段）北往南方向两车道，围蔽区域呈长方形，南北（行车方向）长度为11.5米、东西宽度为7.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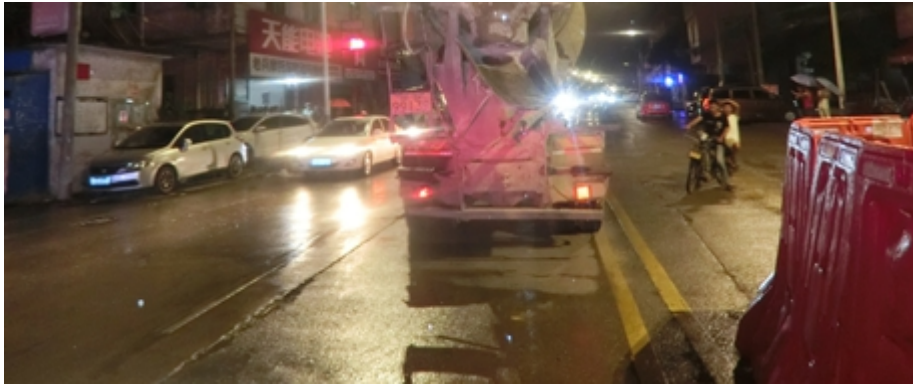


图 2、北往南方向道路围蔽施工，南往北方向两条车道改为双向通行

（2）交通标志、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的相关规定，施工方在蓝色铁皮围蔽墙外使用约 1.5 米高的红色水马进行防护，并在来车方向设置了 3 个消能桶及 1 盏红蓝闪烁警示灯，及依次设置了内容分别为“前方施工”、“右道封闭”、“车辆慢行”和“道路施工”等 4 个交通标志牌。

（3）交通疏导方案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广东鹏兴彦公司编制《交通疏解方案》，并将《交通疏解方案》交由新塘镇水务办向公安交警等部门办理占道开挖施工行政审批，2020 年 9 月 11 日，增城交警大队批准同意该《交通疏解方案》。

由于该工程为政府民生工程，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城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规定的函》的工作安排，工程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故新塘镇政府对新塘镇污水治理工程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审批等

手续，均采取一边施工一边补办手续。

2020年5月21日，监理方和建设方联合签发了工程开工指令。

（五）事故死者情况

黄满洪，女，69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事故发生前常住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2020年8月11日20:50时许，黄满洪从其家中离开，步行前往附近的黄氏大宗祠跳广场舞，20:59时，其横过石新公路时，与粤S99139号重型车发生碰撞，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0年10月9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44018312020000060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8·11”交通事故责任作出认定：曹新华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黄满洪无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11日19:00时许，曹新华驾驶粤S99139号重型车运载混凝土，从广汕2标拌和站出发，前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广汕铁路GSSG2标项目施工工地，20:58时，曹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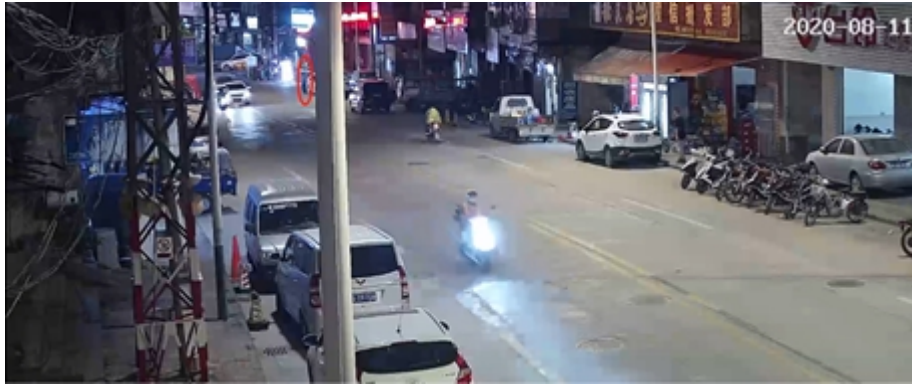


图 3、黄满洪进入第二车道准备横过道路

驾驶车辆由北往南方向行驶，途经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291 县道上行 40 公里 435 米（即新塘镇石新公路白石市场路段）时，其驶入由南往北方向中央双实线数起第一条车道（以下简称第一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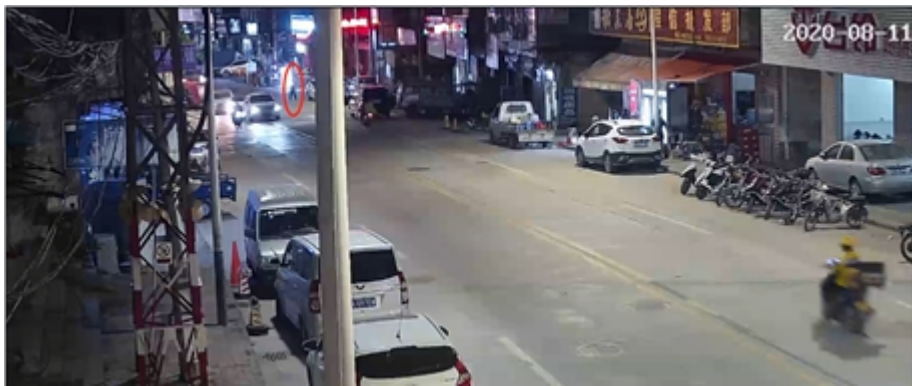


图 4、黄满洪在车流间隙中快跑横过道路

道)，以约 31Km/h~34Km/h 速度行驶。

20 时 58 分 46 秒，黄满洪进入第二车道准备横过马路，20 时 58 分 54 秒，黄满洪进入第二车道后，站在车道中央位置的停靠在车道边的一台白色小客车尾部，等待由北往南方向的车辆通过后横过马路。当时，该方向共有三台车辆在行驶，最前面的为一台白色小客车，紧跟其后的为一台银色小客车，在后面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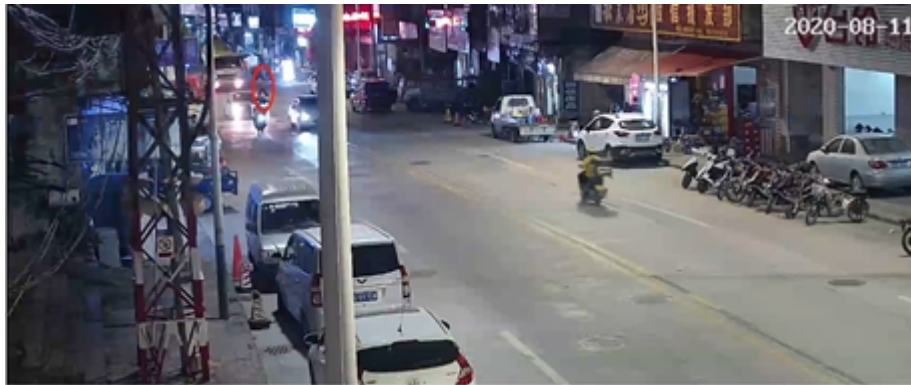


图 5、黄满洪快跑进入粤 S99139 号重型车的行驶路线

米的距离跟随着的是粤 S99139 号重型车。20 时 58 分 57 秒，当白色小客车和银色小客车从黄满洪面前通过后，其便开始横过马路。20 时 58 分 59 秒，在黄满洪进入第一车道时，发现粤 S99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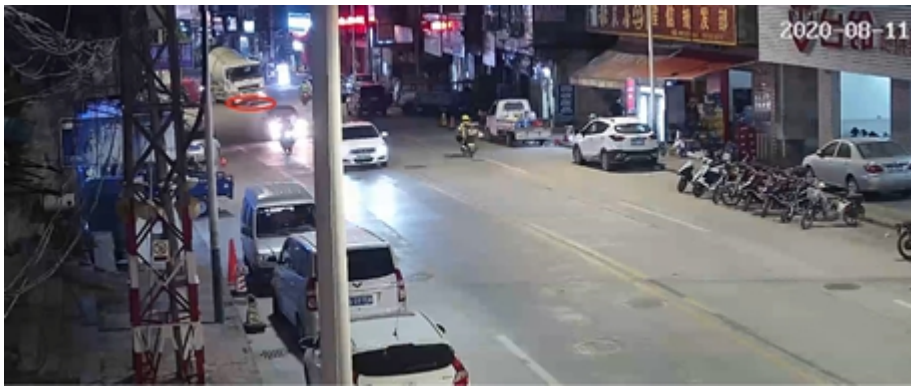


图 6、粤 S99139 号重型车与黄满洪发生碰撞

号重型车正驶近，其当即快跑并进入粤 S99139 号重型车的行驶路线，曹新华立刻急刹车并往右打方向盘以避让。20 时 59 分 00 秒，在车辆车头距离黄满洪还有约 2 米时，黄满洪突然停止走动，站立在路中。在曹新华发现车头前方有人朝自己行车路线跑动时，曹新华在急刹车的同时再往左打方向盘避让。20 时 59 分 02 秒，粤 S99139 号重型车与站立在路中的黄满洪发生碰撞，造成

黄满洪受伤，黄满洪随即被送往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分院救治。2020年8月18日，黄满洪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死亡1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黄满洪	69	女	广州增城	未	头部	重型颅脑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肇事机动车有关人员和死者家属未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已核准的直接经济损失约23420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上道路行驶

粤S99139号重型车驾驶员曹新华，忽视行车安全，未按公安交警部门核定的载质量，超载20110kg上道路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采取刹车措施时，增加了车辆的刹车距离，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2）驾驶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粤S99139号重型车驾驶员曹新华，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采取刹车措施时，增加了车辆的刹车距离，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3）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

粤 S99139 号重型车驾驶员曹新华，忽视限速 30km/h 的安全警示，以约 31km/h~34km/h 的速度超限速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采取刹车措施时，增加了车辆的刹车距离，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4）行人未确认安全横过道路

黄满洪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在车道上多台汽车正在行驶的情况下，仍在车流间隙中快跑横过道路。同时，黄满洪忽视重型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存在的惯性大、刹车距离长等危险因素，强行与行驶中的重型机动车抢道，导致事故的发生。

（5）未经行政审批实施围蔽施工

白石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方，在占道围蔽开挖施工《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提前开工建设，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

（1）广汕 2 标拌和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广汕 2 标拌和站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到位，致使粤 S99139 号重型车驾驶员曹新华交通安全意识差，违法超速超载驾驶，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曹新华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

道路行驶，装载管理不到位，存在车辆超载现象等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2）工程管理存在缺陷

白石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方和监理方，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缺陷，在施工方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安排施工方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

（3）基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新塘镇政府、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白石村委）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致使村民黄满洪安全意识淡薄，在车流间隙中快跑横过道路，强行与正常行驶的重型机动车抢道，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8·11”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19年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73.5 万宗，查处车辆违停 19.4 万宗，治安拘留 340 人，刑事拘留 614 人。其中在事故发生路段增派大道查处交通违法 5981 宗，其中涉重型货车、挂车 414 宗，小型普通客车 5424 宗，违停 33 宗；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 839 次、发出宣传短信 100201 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298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232 次；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90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86 人，受伤 171 人，损失 520800 元，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上升 36.89%、下降 4.44%、上升 38.51%、上升 2.82%，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结合自身职能，与辖区危运、重点货运企业、治超源头单位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共 182 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37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25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局、街道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16 次，组织企业负责人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共 8 次，检查客货运企业、站场、出租车企业、公交企业及维修驾培企业 1254 家次，出动检查 263 车次，出动检查 1593 人次，整改安全隐患 434 处，约谈道路运输企业 159 家次，督促企业切

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累计公告注销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3 宗、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50 宗，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行业秩序。

在打非治违方面，2019 年 8 月以来，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 341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023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57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1382 宗，其中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42 宗，共罚款约 80.3 万元。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42 宗，已结案完毕。

在宣传发动方面，共派发非法营运、路政宣传、治超非现场执法等资料 1450 余份，印制并悬挂宣传横幅 236 条，派发新《安全生产法》、《旅客乘车安全指引》和《拒绝非法营运》等宣传小册子共 340 多份。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曹新华，粤 S99139 号重型车驾驶员，忽视行车安全，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超载 20110kg，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③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①等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3人）

1、唐化斌，广汕2标拌和站站长，站主要负责人，组织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到位，致使粤S99139号重型车驾驶员曹新华交通安全意识差，违法超速超载驾驶，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曹新华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装载管理不到位，存在车辆超载现象等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郭荣军，广州嘉联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白石污水治理工程监理项目部，在施工方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仍擅自安排施工方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水务局对其通报批评。

3、傅晶晶，广东鹏兴彦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

^①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要负责人，对白石污水治理工程施工项目部在《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仍擅自组织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水务局对其通报批评。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5人）

1、杨劲龙，广汕2标拌和站车辆调度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混凝土装载管理不到位，未发现个别夜班驾驶员自行谎报（增大）限载量而多装载混凝土的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广汕2标拌和站给予处分和罚款，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2、盛果，广汕2标拌和站车队长，未认真履行车辆管理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职责，致使粤S99139号重型车驾驶员曹新华忽视安全，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广汕2标拌和站给予处分和罚款，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3、叶晓华，粤S99139号重型车车主，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车辆驾驶员曹新华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致使曹新华忽视安全，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广汕2标拌和站依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给予罚款。

4、陈建新，广州嘉联公司白石污水治理工程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缺陷，在施工方编制的《交通

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安排施工方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嘉联公司给予处分和罚款，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5、宋庆，广东鹏兴彦公司白石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在项目部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组织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广东鹏兴彦公司给予处分和罚款，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四）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黄满洪，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在车道上多台汽车正在行驶的情况下，仍在车流间隙中快跑横过道路。同时，黄满洪忽视重型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存在的惯性大、刹车距离长等危险因素，强行与行驶中的重型机动车抢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五）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广汕2标拌和站，粤S99139号重型车车辆使用单位和货物源头装载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到位，致使粤S99139号重型车驾驶员曹新华交通安全意识差，违法超速超载驾驶，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隐患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排查治理，未发现曹新华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装载管理不到位，存在车辆超载现象等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广州嘉联公司，白石污水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缺陷，在施工方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安排施工方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水务局对其通报批评，并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广州嘉联公司作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和信用扣分。

3、广东鹏兴彦公司，白石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项目部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组织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水务局对其通报批评。

4、东莞赛驰公司，粤 S99139 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允许没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粤 S99139 号重型车使用其公司名义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移交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东莞赛驰公司停止粤 S99139 号重型车挂靠行为，撤销粤 S99139 号重型车的粤交运管莞字 002000004 号道路运输证，并对该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行政监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1、新塘镇政府，白石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单位和属地监督管理单位，白石污水治理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缺陷，在施工方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安排施工方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新塘镇政府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何伟潮，中共党员，新塘镇人大专职副主席，任新塘镇水务办负责人期间，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白石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方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安排施工方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其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聂瑞俊，新塘镇水务办农村污水组组长，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白石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方编制的《交通疏解方案》等待行政审批过程中，擅自安排施工方占道围蔽开挖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其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要认真排查整治营运机动车挂靠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加强重型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区交通运输局要依照程序将东莞赛驰公司移交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允许没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叶晓华将 20 辆重型车挂靠在该公司名下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彻底清除该交通安全隐患。

（二）深入开展基层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全区各村（居）委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村居社区广播、宣传栏和印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等，组织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村（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杜绝村（居）民步行外出忽视交通安全，在车流间隙中快跑横过道路，强行与行驶中的机动车抢道等的不安全行为，确保交通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施工安全监管，杜绝违规占道围蔽开挖施工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各镇（街），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强化道路施工安全监督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杜绝发生施工单位未取得行政审批，违规占道围蔽开挖施工的违法行为，保证施工安全。

（四）加强道路路面交通管理，严格查处机动车辆违法停车行为

增城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路面交通管理，大力整治交

通秩序，严格执法，认真查处机动车辆违法停车行为，彻底整治违停车辆影响横过道路行人视线，加剧人车争路等交通安全隐患，保证道路交通安全。